特别提示：信托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有关风险申明的条款。

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计划说明书

合同编号：央企信托信（2022）第45-XTHT号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4Z202204010015009

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月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若无特别说明在信托计划成立时其为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贷款、发行债券、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非信托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第一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hina Yangqixintuo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以下简称“央企信托”），原名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央企信托目前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XXX层,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之一。其中中国XXXX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29%，是央企信托的控股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名称：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ＸＸＸ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100033

网址：www.Yangqixintuotrust.com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以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为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受托人的社会责任，受托人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信托资金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2.3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具体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可以分期成立。

2.4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2.4.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集中管理运用的方式，信托计划总规模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余99%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规定运用信托资金的基本要素为：

（1） 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计划总规模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余99%用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拟投资于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拟投资于标的债券品种一。

（2） 受托人拟投资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93亿元(含7.9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不超过1.93亿元(含1.93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2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3年末及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三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品种一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决定

是否调整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品种三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品种三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兑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发行首日：2022 年【4】月【14】日。

11) 起息日：2022 年【4】月【14】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 付息日：品种一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

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三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或【2025】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或【2026】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三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或【2025】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16)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担保安排：品种一债券由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及品种三无担保。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73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9)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融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19 蓝创 01”债券回售本金。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关于标的债券基本情况及其他要素、发行人基本状况及相关投资风险以标的债券发行文件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已阅读并知晓标的债券法律文件关于标的债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一切风险，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标的债券交易文件并确定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发行人的资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知晓、理解并认可。

（3）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收益核算与分配

1）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缴存基金认购款，核算与分配投资收益。

2）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比例、认购程序、计算方式、分配时间等做出调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及收益计算和分配事宜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托人同意无需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受托人在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将金额等值于该期信托

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1%的现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并在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应认购的保障基金金额后划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4）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2466373078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5）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保障基金认购款划付至基金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将该等认购款划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期间，相应基金认购款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向信托计划返还。

上述款项是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上述款项缴付并不改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信托费用的计算基准。**

6）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分配和清算条款

委托人及受益人确认并同意：如果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终止的，受托人应将收到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划付的本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保障基金本金和/或收益作为信托财产进行分配；若保障基金本金和/或收益还未划付至受托人专项账户时，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先行垫付应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及收益，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日可能出现变化，受托人向受益人垫付（如受托人选择垫付）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与收益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本信托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受益人接受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为准核算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

法律法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上述保障基金分配、清算的规定有调整的，具体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表示认可。

（4） 主要交易安排：

1）受托人投资于标的债券后，发行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托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2.4.2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2.4.3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

2.5 信托计划的期限

2.5.1 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

2.5.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均为不超过 24 个月（含），分别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但终止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全部或部分各期信托单位。

2.5.3 **除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外，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自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之日（不含该日）在信托专户获得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6 信托计划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具体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2.7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本信托的推介机构为: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专业机构。

在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

2.8 信托经理的情况

受托人指定**尚明君**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负责本信托计划日常管理。

信托经理履历：尚明君，男，法学学士，现任央企信托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6 年信托行业从业经验，具备极强的信托项目管理能力，同时兼备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等经验。

信托执行经理团队成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明君

电话：

传真：

第三条 信托单位认购

3.1 信托单位的划分与面值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壹元（RMB￥1），信托计划及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3.2 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a）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b）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c）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3 最低认购资金

A 类受益人交付的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RMB￥1,000,000.00），超出部分以 1 万元(RMB￥10,000.00)的整数倍递增。

3.4 认购资金交付

委托人应在推介期/开放期内将认购资金由其在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9551094200000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5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在推介期/开放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成立时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在此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计算信托单位。

3.6 认购成功的确认

委托人认购资金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

3.7 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限制

在信托合同正式签署以前，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作为要约性的法律文件，即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3.8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文件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a）填写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一式贰份；

b）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c）自然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文件；

d）认购资金及信托利益分配银行账户信息；

e）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3.9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认购申请文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a）填写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一式贰份

b）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c）认购资金及信托利益分配银行账户信息；

d）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取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内部文件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有权机构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文件的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的批准决议；

e）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3.10 认购不成功的退款事宜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限或开放期限届满，如果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或开放期内发行的某期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或开放期届满后 30 日内（不含推介期或开放期届满当日）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自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有）。所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信托计划成立

4.1 信托计划成立（生效）条件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信托计划成立、生效：

（1） 信托文件、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运营服务合同、保管协议均有效签署并生效。

（2） 委托人已将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3） 受托人认为的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其它条件已具备。

（4） 推介期满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5.3款的约定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

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4.2信托计划不成立

4.2.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2.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满后30日内（不含推介期届满当日）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自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2.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设立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设立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

4.4认购资金的存放及利息

推介期/开放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存放于受托人指定账户，认购资金交付日（含该日）至该认购资金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计算信托单位。

第五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重要提示：本条是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阅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5.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

托人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以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为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受托人的社会责任，受托人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信托资金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5.2 信托当事人

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具体以信托合同信息与签署页所载信息为准。受托人为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

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均不超过 24 个月（含），分别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但终止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全部或部分各期信托单位。

5.4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财产包括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而形成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5.5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集中管理运用的方式，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余 99%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保管人予以保管。

5.6 信托受益权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关于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

5.7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条的约定。

5.8 信托税费

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5.9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

5.10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约定。

5.11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

5.12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及风险承担

5.1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交易对手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受托人的尽职调查风险、受托人的业务创新风险、受托人的期间管理风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风险、委托人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5.12.2 认购信托单位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5.13 信息披露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受托人应当按季制作并披露信托管理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在各期信托单位及/或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相关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在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标的债券的保证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14 信托合同的生效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后生效。《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第六条 法律意见书

6.1 律师事务所

受托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

6.2 法律意见书概要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摘要如下: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具有发行本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本信托计划的实质条件具备;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和交易文件的所有条款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其他情况说明

7.1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

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7.2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是相互补充的两份法律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月

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认购风险申明书

合同编号：央企信托信（2022）第45-XTHT号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4Z202204010015009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月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除另有说明外，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中使用或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交易对手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受托人的尽职调查风险、受托人的业务创新风险、受托人的期间管理风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风险、委托人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重大疫情防控政策、投资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证券交易规则政策、行业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经济周期的变化、汇率变化、外部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人口、健康的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以及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可能将对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信托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会影响国债价格、同时也影响到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属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市场的波动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使本信托计划存在市场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2、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

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虽然信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该等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债券项下债务人经营不善的，信托财产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受益人可获分配信托利益下降。

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债券以及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运作产生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2） 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风险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垫付，但仍不排除存在受益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此外，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比例、认购程序、计算方式、分配时间等做出调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及收益计算和分配事宜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该等安排将影响到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资金的运用，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属于债券等风险资产，若该金融产品不保障本金或收益，或不能如期分配收益，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蒙受损失。

3、交易对手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标的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及其他支付义务的履行等。发行人如果由于经营不善、管理不当、不诚信或出现其他内外部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影响其履约甚至不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债券项下本息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信托财产将无法按预期足额按时回收，并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如遇标的债券保证人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不诚信等原因导致担

保能力受到损害的或导致担保效力瑕疵，标的债券投资资金将无法得到充分有效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3）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运用的信托财产按预期期限变现回收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或信托计划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信托利益。

4、受托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所有行为均受限于信托管理团队及支持团队的知识、经验、技能水平以及获取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性。受托人工作团队之经验不足、能力欠缺、信息不畅等等原因均可能直接导致受托人做出对受托事务不利之判断和决策，进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中，受托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的收益。如果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的收益水平。

5、受托人的尽职调查风险

尽职调查是受托人针对本信托计划的主要前期工作，对信托计划的效力、安全及可行性等方面均有重大意义。受托人受限于一般民事主体身份，对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的调查手段有限，往往依赖于交易对手、第三方提供资料的诚信程度以及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分析评价意见等；加之前述受托人能力经验存在一定局限且项目开发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受托人在尽职调查时可能依据自身对项目风险的判断而对调查的深度及覆盖面有所取舍。因此，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无法与委托人或受益人认为的调查方向、调查范围完全一致，也可能因此影响到信托当事人对信托计划安全性的判断，进而产生对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的负面影响。

如果委托人承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信托计划所涉主体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的，受托人可能对受托人的原定尽职调查对象、范围、方式等进行调整，甚至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仅仅局限于信托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该等情况将导致受托人对信托计划的风险判断能力进一步降低，如果信托计划发生任何风险，委托人及受益人应当具备独立的风险承受、应对及处置能力。

6、受托人的业务创新风险

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一个子行业,相较银行等传统金融行业业务领域广泛、业务种类多样、业务模式灵活，交易结构创新较为频繁。尽管受托人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论证和判断，但由于创新性业务缺乏成熟业务的参照，也少有司法实践予以检验，因此受托人的业务创新仍有可能被国家有权机关认为存在瑕疵或不当，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受损。

7、受托人的期间管理风险

期间管理是信托计划设立后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的持续管理行为。基于信托计划运作的效率要求以及受托人的主动管理职责，除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外，信托计划其他事项均由受托人依约定根据其认识和判断自行决定和实施。尽管受托人认为其自身行为均出于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考虑，但受托人受限于自身能力、经验、手段有限、获取信息可能不足等原因，仍有可能做出对信托事务的不当判断和行为，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受损。

本信托计划存在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受托人将尽合理努力避免操作失误，也会相应关注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的履职情况，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相关操作技术风险；若发生该等操作风险事件，受托人将尽可能减小相关事件对信托财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无法确保不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认可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8、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当中可能涉及信托资金保管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推介机构、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等，如果该等机构不能持续保持其合法经营资质、不能遵守信托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其自身经验能力出现问题等可能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受托人基于对该等金融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作为

专业性机构的信赖而从事的作为和不作为，该等机构对信托计划或信托财产的直接作为和不作为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此外，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证券公司、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交易系统由证券经纪商提供，该系统存在在设计、研发、使用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证券经纪人未经受托人同意更改软件系统设置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此提示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因监管政策变化及不确定性，存在本信托计划使用的交易系统未被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认证或认可，进而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运营受到影响或信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9、委托人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1）赎回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开放赎回。

（2）与标的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

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评级风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73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财务风险（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性、存货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弱的风险、授信剩余额度较低的风险）；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定价风险、合同履约风险、投资决策与政府相关性较高风险、不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管理风险（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项目建设管理风险、投融资管理风险、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施工安全风险、在建工程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变化风险、环保政策风险、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10、信息技术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信息及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11、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

由于信托单位的实际信托利益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因发生信托财产提前变现回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期信托单位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2、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风险

截至各期信托单位预计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当期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但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此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延长各期信托单位期限，从而对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3、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因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可能在资金形态或非资金形态之间进行转换。信托财产存在因各种原因而无法从非现金形态转换成现金形态的可能。当受托人、受益人采取各种手段仍无法使信托财产变现，或者信托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已经丧失变现的可能，甚至可能存在信托财产无法移转占有、分割或无法按照受益人份额比例精确分割的可能。如发生该等情况，受益人将只能获得非现金形态财产的分配，甚至无法按照原有份额比例获得分配。

14、资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受托人不对受益人承诺投资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受托人对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也不做出任何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受益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甚至负债的情形，这些都可能导致委托人的投资受到损失。

15、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同时，受托人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具有局限性，以及估值的依据所披露

的数据可能具有滞后性，信托单位净值可能与届时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在估值过程中由于受托人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合理性、数据获取滞后性等因素，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可能因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委托人知悉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可能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交易文件各当事方的履约能力及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可能对信托财产安全及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六、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信托投资风险，并且本人/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　】份 【 】类（使用说明：信托单位类型）信托单位。

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央企信托信（2022）第45-XTHT号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4Z202204010015009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4
第二条　信托目的.....8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8
第四条　信托财产及其交付.....9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及期限.....9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1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11
第八条　信托税费.....17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20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20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23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24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26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27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及风险承担.....28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变更.....37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38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39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清算.....40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40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40
第二十二条　可分割性.....41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41
第二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42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42
第二十六条　通知.....42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43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44
附件 1.....49
附件 2.....50
附件 3.....52

（一）委托人/受益人

1、信托合同的委托人，也是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通过签署信托合同、缴纳认购资金而成为委托人。

2、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享有受益权的人或合法取得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无特别约定，委托人即为受益人。

3、委托人：委托人的名称/姓名及相关信息见《信息及签署页》。

（二）受托人：

名　　称：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ＸＸＸ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网址：

委托人和受托人以下统称“双方”，委托人或受托人单独称“一方”，委托人和受托人互为“对方”。

鉴于：

受托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现金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委托人：**指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签订本合同并交付了信托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信托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1.3 **受托人或央企信托：**指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 **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指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的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基金。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信托计划的保障基金将按照实际发行规模的 1%计算，由央企信托以信托资金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1.5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

1.1.6 **信托单位的分期：**信托计划若分期发行时，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分为第一期、第二期、……、第 N 期。

1.1.7 **信托单位的分类：**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份额不同，各期信托单位分为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N 类信托单位。各类信托单位对应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

1.1.8 **受益人：**指在本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若无特别指定，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时指定其自身为受益人；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根据其持有某期信托单位份额不同分为 A 类受益人、B 类受益人、……、N 类受益人。

1.1.9 **保管人：**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央企信托信（2022）第45-BGYZXY号的《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统称“《保管协议》”），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10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央企信托信（2022）第45-ZQJJ号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提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经纪服务的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11 **外包服务机构：**指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央企信托信（2022）第45-YYFW号的《信托计划运营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统称“《运营服务合同》”），提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业务外包服务的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外包服务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12 **信托专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管理、分配的专用银行账户。

1.1.1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受托人出具并由委托人签署认可的本信托计划的《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风险申明书》。

1.1.14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5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6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本信托：**指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本合同设立的央企信托·RX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7 **认购资金：**指设立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从委托人处接受的资金。

1.1.18 **信托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为参与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所交付的资金，即经受托人确认为信托资金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根据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情况，信托资金分为若干期，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顺序按照“第一期、第二期、第

三期……依此类推，第N期信托资金”命名。

1.1.19 **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受益人享有的某期某类信托受益权而言，指下列A减去B所得的差额，其中：A指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者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该期该类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B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该期该类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已向该受益人支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

1.1.20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的总和。

1.1.2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获得分配的信托财产。

1.1.22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中扣除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的信托资金之外的部分。

1.1.23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收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取得信托财产的权利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A类信托受益权、B类信托受益权、……、N类信托受益权。

1.1.24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报酬。

1.1.25 **信托费用：**指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报酬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1.1.26 **信托文件：**指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7 **标的债券：**指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28 **发行人：**指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1.29 **标的债券保证人：**指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1.30 **标的债券发行文件：**指发行人发行标的债券对应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票面利率公告等文件）的统称。

1.1.31 **交易文件：**指除信托文件外，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以自身名义签署的或由发行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所有书面文件，因行政机构履行行政职能与受托人签署的文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券发行文件以及因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而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函件等及其有效修订或补充，以及受托人签署或向受托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的统称。

1.1.32 **推介期/募集期：**指本信托计划设立前，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间。

1.1.33 **开放期：**指信托计划开放信托单位认购的期间。开放期以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投资和管理需要而临时决定并公告的期间为准。

1.1.34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1.35 **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指某期信托单位成立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开放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成立日为开放募集确认日，即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开放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布的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成立日期，具体以受托人确定的日期为准。

1.1.36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37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指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终止、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38 **信托存续期/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39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1.4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41 **月：**假设某日为M月N日，则自该日（含）起至下一个月的N日（含）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M月N日为M月1日，则M月最后一日（含）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M月N日非M月1日，且下一个月无N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1.1.4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43 **监管规定：**指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信托业协会等机构已颁布实施的要求信托公司、委托人、交易对手等主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通知以及现场指导意见等。

1.1.4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

1.2.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1.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2.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以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为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2 本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受托人的社会责任，受托人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信托资金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同时为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第四条　　信托财产及其交付

4.1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具体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可以分期成立。

4.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信息及签署页》中填写的认购金额并以其实际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4.3　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认购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专户：

账户名称：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9551094200000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4.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及期限

5.1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成立、生效：

5.1.1 信托文件、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运营服务合同、保管协议均有效签署并生效。

5.1.2 委托人已将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5.1.3 受托人认为的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其它条件已具备。

5.1.4 推介期满或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5.3款的约定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

5.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具体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5.3 在推介期内，如果本合同第5.1.1至第5.1.3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立，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

5.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如果本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不含推介期届满当日）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自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5 推介期/开放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存放于受托人指定账户，认购资金交付日（含该日）至该认购资金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计算信托单位。

5.6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运营情况及交易文件的约定追加发行信托单位。

5.6.1 开放期内，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开放期提前届满且开放募集发行成功，当期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该期信托单位于受托人宣布的成立日成立：

（1） 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的规模达到受托人确定的规模；

（2）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5.6.2 开放期届满之日，如果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未达到发行文件规定的规模，则受托人有权宣布开放募集发行失败，当期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受托人参照本合同第5.4款退还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利息。

5.7 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

5.8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均不超过24个月（含），分别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但终止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全部或部分各

期信托单位。

5.9 **除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外，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自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之日（不含该日）在信托专户获得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10 如果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则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

5.11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的相应各期信托单位应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6.1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6.1.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6.1.2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而形成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

6.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6.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以集中管理运用的方式，信托计划总规模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余99%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规定运用信托资金的基本要素为：

7.1.1 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计划总规模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余99%用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发行的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拟投资于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拟投资于标的债券品种一。

7.1.2 受托人拟投资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主体：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93亿元(含7.9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不超过1.93亿元(含1.93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期限为2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3年末及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三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品种一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品种三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3年末及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品种三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兑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发行首日：2022 年【4】月【14】日。

(11) 起息日：2022 年【4】月【14】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 付息日：品种一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三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2024】年或【2025】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或【2026】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三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或【2025】年或【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16)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担保安排：品种一债券由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及品种三无担保。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73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9)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融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19 蓝创 01”债券回售本金。

(2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关于标的债券基本情况及其他要素、发行人基本状况及相关投资风险以标的债券发行文件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已阅读并知晓标的债券法律文件关于标的债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一切风险，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签署标的债券交易文件并确定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发行人的资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知晓、理解并认可。

7.1.3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收益核算与分配

7.1.3.1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基金认购款，核算与分配投资收益。

7.1.3.2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比例、认购程序、计算方式、分配时间等做出调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及收益计算和分配事宜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托人同意无需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1.3.3受托人在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将金额等值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1%的现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并在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应认购的保障基金金额后划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7.1.3.4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2466373078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7.1.3.5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保障基金认购款划付至基金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将该等认购款划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期间，相应基金认购款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向信托计划返还。

上述款项是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上述款项缴付并不改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信托费用的计算基准。**

7.1.3.6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分配和清算条款

委托人及受益人确认并同意：如果本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的，受托人应将收到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划付的本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保障基金本金和/或收益作为信托财产进行分配；若保障基金本金和/或收益还未划付至受托人专项账户时，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先行垫付应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及收益，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日可能出现变化，受托人向受益人垫付（如受托人选择垫付）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与收益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本信托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受益人接受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为准核算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

法律法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上述保障基金分配、清算的规定有调整的，具体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表示认可。

7.1.4 主要交易安排：

受托人投资于标的债券后，发行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托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7.2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7.3.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7.3.2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3.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3.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信托资金在闲置期间可以受托人的名义投资于具有低风险高流动特点的产品，具体为：银行存款等；

7.3.5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7.3.6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4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7.5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

第八条 信托税费

8.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该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8.1.1 信托报酬；

8.1.2 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8.1.2.1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费用、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餐饮费、会议费、办公费、邮寄费、律师费、审计费、估值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验资费、增信费、查询费、经纪交易费用、投资服务费、买卖债券交易佣金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股东卡费用等费用；

8.1.2.2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印刷费用及邮寄费；

8.1.2.3 信息披露费用；

8.1.2.4 信托计划营销、推介、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及银行代理收付、销售服务等费用；

8.1.2.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

8.1.2.6 保管人的保管费；

8.1.2.7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8.1.2.8 信托计划账户开户费、划款手续费、银行资金汇划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外包服务费等银行费用；

8.1.2.9 信托计划期间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邮寄费、律师费、审计费、估值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查询费、手续费、银行代理收付费、证券交易税费、佣金、经纪交易费用、投资服务费、买卖债券交易佣金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股东卡费用等费用；

8.1.2.10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通讯费、邮寄费、餐饮费、文件费等费用；

8.1.2.11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悬赏金、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因信托财产项下债权转让所增加的履行费用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1.2.1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8.1.2.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收和费用。

8.2 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固定信托报酬率为 0.1%/年（不含税）。

信托报酬核算日为受托人核算信托报酬之日，包括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和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其中，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为标的债券发行文件项下标的债券付息日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是指由受托人确定的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信托报酬支付日为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含第十日，以下同)。

8.2.1 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的固定信托报酬：

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该期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0.1%×本结算当期的实际天数/365。结算当期是指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含）至本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不含）；其中，第一个结算当期系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第一个固定核算日（不

含)。结算当期内该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

8.2.2 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的固定信托报酬：

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核算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结算当期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该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该期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0.1%×本结算当期的实际天数/365，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结算当期是指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含）至本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不含）。

本信托提前终止的，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8.2.3 浮动信托报酬：

8.2.3.1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10.4款第（1）项至第（4）项约定的顺序分配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3.2 信托计划清算后如有剩余信托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8.2.4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延长信托期限时，则延长期期间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率不变，并按延长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延长期限届满日为最后一个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延长期限届满日受托人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该期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0.1%×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含）至延长期限届满日（不含）/365。

8.3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管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并/或预留必要的信托资金用以支付信托管理费用。

8.4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8.5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8.6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8.7 本合同各方应根据其所得收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纳税。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9.1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9.2 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保管人予以保管。保管人职责具体以保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3 保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保管费率为0.005%/年。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计算与提取方法以保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0.1 声明事项：

10.1.1 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为避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以往相似信托产品收益的平均测算，不代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的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与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0.1.2 本信托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含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如现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有所调整。

10.1.3 受益人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信托单位在该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预计能够实现的该期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该预计可能受若干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合同第十五条以及认购风险申明书中所述之各种风

险）的影响，各期受益人实际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数额可能会出现差异。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向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收益承诺。

10.1.4 特别声明，如增值税按照《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征收，则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

10.2 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核算

10.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

A类：100万元（含）≤认购金额，业绩比较基准=7.0%/年。

10.2.2 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受托人核算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及其他信托费用（如有）之日，包括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和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其中，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为标的债券发行文件项下标的债券付息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如有）为受托人确定的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信托利益支付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含第十日，以下同)。

10.2.3 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来说，在除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终止时以外的其他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本结算当期的实际天数/365，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或者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别进行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终止时，该期该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本结算当期的实际存续天数/365，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或者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别进行计算。

结算当期是指上一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含）至本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不含）。其中，第一个结算当期的天数系指该期该类信托单

位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最后一个结算当期的天数系指上一个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含）至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10.2.4 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如有）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变现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各期信托单位并确定临时核算日，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按照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比例向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本金及其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该期该类受益人每次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该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份额÷该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总份额×本次提前终止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的金额；该期该类受益人每次分配的对应预期信托收益=该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自上一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含）至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每次按照上述公式分配完毕信托资金本金及其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后，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与获得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相对应的信托单位于临时核算日终止。

10.3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0.3.1 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除规范性文件及信托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托人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10.3.2 信托计划分期的，受托人按照各期信托单位占全部信托单位的比例提前结束各期信托单位。同一期信托单位无法同时结束的，该期各类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按比例结束。

10.4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以全部现金类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2） 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如有）；

（3）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4） 以按照本信托合同第 10.2.3 款或者第 10.2.4 款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各期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金额为上限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浮动信托报酬。

在前一项未足额分配前，后一项均不得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按照该顺序各项可分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信托计划税费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5 变现处置

在信托存续期间，若需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时，受益人无条件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认为适宜的方案处置信托财产。前述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前，如果受益人对变现处置有异议，可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信托财产处置完结时间即为对应的信托期限结束时间。

10.6 信托利益分配时，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的，依据信托文件可以获得分配的主体应就差额部分另行支付，受托人有权拒绝在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足额偿付之前分配剩余信托利益。同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并变现相应部分的信托财产以获偿付。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11.2 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于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分拆转让。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相应一并转让给受让人。转让人同时为委托人的，本合同第十二条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人，但专属于委托人的身份属性的权利仍归属于委托人。

11.3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手续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1.3.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本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件、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受托人当场见证下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应当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按照与转让人同一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受益权转让时监管规定有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办理。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

11.3.2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发生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11.3.3 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因见证产生的合理费用、第三方收费的费用等），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承担。

11.3.4 在任何情况下，新的受益人应当优先遵守本信托的信托文件。新受益人持有的其他合同或文件不当然对受托人发生效力。

11.3.5 受托人有理由怀疑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涉嫌洗钱、逃避债务等违法行为或受托人认为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时，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1.4 受托人保留对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手续进行修改的权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12.1.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

托人做出说明；

12.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2.1.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12.2.1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如委托人以其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至最终投资者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财产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情形，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2.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报酬和有关税费等其他有关费用。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2.2.3 承诺本合同中所涉保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12.2.4 对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5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及其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就签署信托文件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公序良俗；

12.2.6 委托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收集，合理使用、加工、传输委托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12.2.7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2和3如实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委托人个人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应在发生该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托人的权利

13.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3.1.2 受托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

13.1.3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和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如有）及其他有关费用；

13.1.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处理信托事务导致对第三人负债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1.5 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对信托计划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方式进行决定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①增加风险缓释措施②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信托期限③针对应当变现而没有变现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其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决定信托财产处置的时机、方式及价格等④采取或调整其它符合风控目的的措施等）；

13.1.6 有权按照中国相关法律等的规定将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信息向以下部门披露：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受托人的股东或关联方，但股东或关联方不得再披露给其他方；

13.1.7 信托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13.1.8 受托人认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信托投资；

13.1.9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受益人个人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1.10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1.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托人的义务

13.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3.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13.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3.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保存期为自信托计划终止日起15年；

13.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3.2.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7 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3.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14.1.1 自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14.1.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4.1.5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转让；

14.1.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14.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收、费用；

14.2.2 受益人转让或受让其信托受益权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3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至受托人处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14.2.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及风险承担

15.1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1）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重大疫情防控政策、投资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证券交易规则政策、行业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经济周期的变化、汇率变化、外部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人口、健康的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以及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可能将对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2）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信托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

（3）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4）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会影响国债价格、同时也影响到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6）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属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市场的波动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使本信托计划存在市场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15.1.2 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虽然信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该等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债券项下债务人经营不善的，信托财产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受益人可获分配信托利益下降。

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债券以及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债券、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运作产生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2） 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风险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垫付，但仍不排除存在受益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此外，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比例、认购程序、计算方式、分配时间等做出调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及收益计算和分配事宜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该等安排将影响到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资金的运用，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属于债券等风险资产，若该金融产品不保障本金或收益，或不能如期分配收益，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蒙受损失。

15.1.3 交易对手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标的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及其他支付义务的履行等。发行人如果由于经营不善、管理不当、不诚信或出现其他内外部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影响其履约甚至不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债券项下本息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信托财产将无法按预期足额按时回收，并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 如遇标的债券保证人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不诚信等原因导致担保能力受到损害的或导致担保效力瑕疵，标的债券投资资金将无法得到充分有效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运用的信托财产按预期期限变现回收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或信托计划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信托利益。

15.1.4 受托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所有行为均受限于信托管理团队及支持团队的知识、经验、技能水平以及获取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性。受托人工作团队之经验不足、能力欠缺、信息不畅等等原因均可能直接导致受托人做出对受托事务不利之判断和决策，进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中，受托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信托计划项下资产的收益。如果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信托

计划项下资产的收益水平。

15.1.5 受托人的尽职调查风险

尽职调查是受托人针对本信托计划的主要前期工作，对信托计划的效力、安全及可行性等方面均有重大意义。受托人受限于一般民事主体身份，对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的调查手段有限，往往依赖于交易对手、第三方提供资料的诚信程度以及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分析评价意见等；加之前述受托人能力经验存在一定局限且项目开发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受托人在尽职调查时可能依据自身对项目风险的判断而对调查的深度及覆盖面有所取舍。因此，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无法与委托人或受益人认为的调查方向、调查范围完全一致，也可能因此影响到信托当事人对信托计划安全性的判断，进而产生对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的负面影响。

如果委托人承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信托计划所涉主体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的，受托人可能对受托人的原定尽职调查对象、范围、方式等进行调整，甚至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仅仅局限于信托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该等情况将导致受托人对信托计划的风险判断能力进一步降低，如果信托计划发生任何风险，委托人及受益人应当具备独立的风险承受、应对及处置能力。

15.1.6 受托人的业务创新风险

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一个子行业，相较银行等传统金融行业业务领域广泛、业务种类多样、业务模式灵活，交易结构创新较为频繁。尽管受托人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论证和判断，但由于创新性业务缺乏成熟业务的参照，也少有司法实践予以检验，因此受托人的业务创新仍有可能被国家有权机关认为存在瑕疵或不当，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受损。

15.1.7 受托人的期间管理风险

期间管理是信托计划设立后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的持续管理行为。基于信托计划运作的效率要求以及受托人的主动管理职责，除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外，信托计划其他事项均由受托人依约定根据其认识和判断自行决定和实施。尽管受托人认为其自身行为均出于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考虑，但受托人受限于自身能力、经验、手段有限、获取信息可能不足等原因，仍有

可能做出对信托事务的不当判断和行为，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受损。

本信托计划存在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受托人将尽合理努力避免操作失误，也会相应关注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的履职情况，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相关操作技术风险；若发生该等操作风险事件，受托人将尽可能减小相关事件对信托财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无法确保不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认可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15.1.8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当中可能涉及信托资金保管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推介机构、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等，如果该等机构不能持续保持其合法经营资质、不能遵守信托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其自身经验能力出现问题等可能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受托人基于对该等金融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专业性机构的信赖而从事的作为和不作为，该等机构对信托计划或信托财产的直接作为和不作为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此外，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证券公司、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交易系统由证券经纪商提供，该系统存在在设计、研发、使用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证券经纪人未经受托人同意更改软件系统设置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此提示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因监管政策变化及不确定性，存在本信托计划使用的交易系统未被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认证或认可，进而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运营受到影响或信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15.1.9 委托人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1） 赎回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开放赎回。

(2) 与标的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评级风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出具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973号），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财务风险（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性、存货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弱的风险、授信剩余额度较低的风险）；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定价风险、合同履约风险、投资决策与政府相关性较高风险、不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管理风险（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项目建设管理风险、投融资管理风险、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施工安全风险、在建工程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变化风险、环保政策风险、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15.1.10 信息技术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信息及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15.1.11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

由于信托单位的实际信托利益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因发生信托财产提前变现回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期信托单位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5.1.12 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风险

截至各期信托单位预计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当期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但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此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延长各期信托单位期限，从而对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5.1.13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因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可能在资金形态或非资金形态之间进行转换。信托财产存在因各种原因而无法从非现金形态转换成现金形态的可能。当受托人、受益人采取各种手段仍无法使信托财产变现，或者信托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已经丧失变现的可能，甚至可能存在信托财产无法移转占有、分割或无法按照受益人份额比例精确分割的可能。如发生该等情况，受益人将只能获得非现金形态财产的分配，甚至无法按照原有份额比例获得分配。

15.1.14 资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受托人不对受益人承诺投资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受托人对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也不做出任何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受益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甚至负债的情形，这些都可能导致委托人的投资受到损失。

15.1.15 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同时，受托人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具有局限性，以及估值的依据所披露的数据可能具有滞后性，信托单位净值可能与届时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在估值过程中由于受托人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合理性、数据获取滞后性等因素，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可能因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委托人知悉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1.16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可能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交易文件各当事方的履约能力及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可能对信托财产安全及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15.1.17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5.2 风险控制措施

15.2.1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将密切关注接收和使用信托财产的主体及标的债券保证人的经营情况并忠实履行交易文件。

15.2.2 受托人将规范业务管理系统，本信托业务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同时，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5.2.3 尽管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采取了上述风险应对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致使受托人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5.3 委托人及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了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全部风险，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自愿承担上述所有的风险。受托人不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水平仍以信托财产净值反映的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准。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变更

16.1 受托人因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等法定原因或受托人提出辞任等其他原因终止职责的，将选任新的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6.2 受托人终止职责时，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无法召开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无法形成决议、受益人大会选任的新受托人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受托职责的，受托人有权自行选任新受托人。

16.3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6.3.1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报酬、信托管理费用、信托税费等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16.3.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16.3.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16.4 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下，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6.4.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16.4.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6.5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存续信托单位对应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事项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7.2.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7.2.2 变更受托人；

17.2.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7.3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7.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3.2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站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

决方式等事项。

17.3.3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4 会议方式

17.4.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方式与通讯等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4.2 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投票；以邮寄、传真、电话等方式征求每一受益人的意见。

17.5 表决

17.5.1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7.5.3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7.5.4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18.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本信托。

1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18.2.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延期终止情形；

18.2.2 受托人延期变现处置完毕全部信托财产等延期终止情形结束；

18.2.3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8.2.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8.2.5 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书面协商一致；

18.2.6 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解除；

18.2.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8.2.8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8.2.9 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决定终止；

18.2.10 受托人认为发生需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18.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清算

19.1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对已处理完结的事项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在该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对清算报告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9.2 信托计划清算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的，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本合同第8.2.3款的规定归属于受托人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均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20.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0.2.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20.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21.1 本合同的组成

21.1.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托文件由受让人自动继受。**

2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 基于本合同项下双方一致达成、签署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后生效。如为纸质版合同，则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为机构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亲笔签字；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其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向受托人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书面授权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其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2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被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

25.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25.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5.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通知

26.1 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或尾部）载明的为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6.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计划终止期限届满前一个工作日内发生变化，最迟应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6.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6.3.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26.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或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6.3.4 由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成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6.4 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发生变更，受益人应按本合同第 14.2.3 款办理。

26.5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6.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26.7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27.1 本信托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27.1.1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27.1.2 来函索取后以邮寄方式寄送；

27.1.3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此方式优先使用，查询密码为 RX732204）；

27.1.4 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其他方式披露。

27.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7.2.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7.2.2 受托人应当按季制作并披露信托管理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27.2.3 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27.2.4 在各期信托单位及/或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相关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27.2.5 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3） 标的债券保证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28.1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支付信托收益或者信托财产分配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2 信托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本合同当事人明确同意：受托人处理委托人/受益人金融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获取的委托人/受益人金融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委托人/受益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受托人更正、补充。

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受托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受托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受托人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28.3 本合同当事人在此申明：

在本合同签署前，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委托人信托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如委托人以其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至最终投资者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的财产，并已经要求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在本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受益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等在内的信托文件，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于不理解的条款部分，委托人（受益人）已经向受托人进行详细询问，受托人已进行全面解答，委托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8.4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央企信托信（2022）第 45-XTHT 号的《央企信托•RX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之委托人信息及签署页）

<table>
<tr><td rowspan="10">委托人</td><td colspan="2">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人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证件类型</td><td colspan="3">☐身份证　☐其他证件_____</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证件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td><td>电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人</td><td colspan="3">信托计划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td></tr>
<tr><td rowspan="3">信托利益划付账户</td><td colspan="2">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信息(开户银行+省市+支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银行账（卡）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认购信托单位</td><td colspan="2">类别</td><td colspan="3">【】期（或有）【】类（或有）信托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单价</td><td colspan="3">1 元/份</td></tr>
<tr><td colspan="2">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托资金交付金额</td><td colspan="5">（大写）人民币：
（小写）￥：</td></tr>
<tr><td>交付时间</td><td colspan="5">202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提示：前述信息及签署页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声　明

□本人/□本机构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特此声明已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本信托产品。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声明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中国央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20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附件 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护照号：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英文）：_____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3.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 （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机构授权人